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5:00-1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陈祖源先生主持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514,22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6.631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500,76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6.168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3,4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62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3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数15,07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2,058,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01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3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25年9月1日,公司总股数为651,444,194股,其中公司因购买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1,636,9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的过户至本公司账户时购买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其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权、从新购股和转换股权等权利,不得质押和转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从总股本中扣减回购的股份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49,706,668股。)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形式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列席,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04%;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83,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902%;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8%;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1%;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80,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455%;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59%;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8%;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1%;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同意14,47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516%;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1%;反对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7%;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0%。